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首次回访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江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股份”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85号文核准，于2002年9月9日通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上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02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丝绸股份于2002年3月8日公布了其2002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48号文《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的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东方证券”）于2002年3月27至28日对丝绸股份进行了现场回访。现将首次回访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丝绸股份此次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28.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7,971.63万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于2002年9月16日到达发行人指定账户，已由发行人之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2）58号验证报告。

（一）发行人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第 1 年 计划投资额	第 2 年 计划投资额	第 3 年 计划投资额	达产期
细旦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15,589	15,206	186	197	第三年
高仿真面料技改项目	18,498	17,424	860	215	第三年
多孔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17,301	16,599	561	140	第三年
扩建东方丝绸市场项目	16,093	15,702	316	75	第三年
扩建供热机组及净水工程项目	14,813	8,807	6,006	-	第三年

项目总投资	82,294	73,738	7,929	627	-
-------	--------	--------	-------	-----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02 年 9 月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发行人之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专项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投入使用实际募集资金 28,259.55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36.2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截止回访之日，发行人已投入使用实际募集资金 39,188.89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50.26%；尚未使用的实际募集资金为 38,782.74 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的 49.74%。

募集资金投向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尚需投资额	资金使用进度
细旦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15,589	6,964.74	8,624.26	44.68%
高仿真面料技改项目	18,498	12,843.98	5,654.02	69.43%
多孔差别化纤维技改项目	17,301	612.98	16,688.02	3.54%
扩建东方丝绸市场项目	16,093	10,242.52	5,850.48	63.65%
扩建供热机组及净水工程项目	14,813	8,524.67	6,288.33	57.55%
项目总投资	82,294	39,188.89	43,105.11	47.62%

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所募资金均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进行投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各项目之建设期，除“扩建供热机组及净水工程项目”为 1 年 8 个月外，其余项目均为 1 年。因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2 年 9 月，距回访之日不足 7 个月，故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均尚未产生效益。

二、发行人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对帐单、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止回访之日，发行人银行存款总额为 34,629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13,392 万元、偿债基金 8,000 万元），主要存放于工行盛泽分理处 19,797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10,000 万元、偿债基金 8,000 万元）、农行盛泽和芦墟分理处 3,054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1,000 万元）、盛泽东方农村信用社定期存款 1,000 万元。

发行人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和规则、重大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方案。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可作如下决定：决定公司贷款事项，其控制贷款的权限为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处置公司非经营性固定产权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根据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的大额款项的调度，其控制权限为人民币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每半年就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和计划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根据发行人之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报告、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回访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之情形。发行人 200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 1,362,221 元股票投资系发行人参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而获配的 592,270 股股票，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票之锁定期限为 6 个月，将于 2003 年 4 月 9 日上市流通。发行人在两家证券经营机构分别有 158,099 手 02 国债（14）、50,000 手 02 国债（13）的投资，该等投资的投资成本为 20,780 万元，2003 年 3 月 31 日的市价总值为 20,864 万元。

根据发行人之审计机构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2002 年度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年初应收控股股东 50.72 万元，月平均借方发生额为 3,973 万元，月平均贷方发生额为 3,977.52 万元，年末应付控股股东 3.53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资料，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借方发生额累计 1,797.36 万元，贷方发生额累计 1,723.60 万元，2003 年 3 月 28 日应收控股股东

44.36 万元。发行人已承诺将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前收回 2003 年 3 月 28 日应收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之 44.36 万元款项。

三、发行人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未作盈利预测。发行人在申请发行可转债过程中，全体董事曾承诺：根据 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测 2002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

2002 年度发行人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3%，不低于承诺的 6%。

根据发行人 200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177,066、12,077 万元，分别较 2001 年增长 6.89%、3.74%；净利润则为 8,301 万元，较 2001 年度净利润 10,534 万元出现下降。

发行人在利润总额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出现下降的原因在于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化。发行人 2001 年度享受先征后返（实际税负为 15%）的优惠政策，而 2002 年度则不再享受。

四、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情况

丝绸股份提出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

公司将抓住我国加入 WTO 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源、设备、技术、营销、人才和管理优势，争取用 10 - 15 年左右的时间在重点突出特种纺丝等主力产品的基础上实现“控制开发上游资源、整饬拓展下游市场、科工农贸一体化”的相关化产业链经营策略。公司整体战略的展开均立足于公司纺织主业的不断提升，因此，以特种纺丝为主的技术改造和产品开发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所在。虽然公司的整体实力在国内同行中处于优势地位，但在中国加入 WTO 后，公司将更直接地面对国外厂家的竞争，因此，今后 2 年内，公司仍将把经营重心放在当前的主要业务上，力求通过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增加新产品的数量和生产效率，缩

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整体经营目标上，力争在 2 年后使公司的销售规模超过 25 亿元。

丝绸股份 2002 年的工作基本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展开。主要体现为：

坚持发展主业，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2002 年度丝绸股份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毛利分别为 177,066 万元、22,036 万元，其中纺织业务分别为 156,292 万元、15,073 万元（较 2001 年分别增长了 5.26%、19.72%），分别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毛利的 88.27%、68.40%。2002 年度丝绸股份真丝绸、特种纺丝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20%、12%。

加强产品研发。2002 年度，丝绸股份的“PEIT 共聚酯工艺技术开发”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含氟整理丝绸新品”、“特级飞梭金属线绣品”被列入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完成 4 个国家和省级星火项目，7 只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

加快技术改造。丝绸股份此次实际募集资金 77,971.63 万元，其中拟在纺织业务技改项目上投入 51,388 万元，现已投入使用 20,421.7 万元，投入使用比例为 39.74%。丝绸股份通过此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淘汰部分落后设备并引进了一批关键先进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纺织生产的无梭化率和差别化率。

适度发展与纺织业密切相关的热电联产和纺织品交易市场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主业。丝绸股份此次募集资金拟在该两种业务上投入 30,906 万元，现已投入 18,767.19 万元，投入使用比例为 60.72%。2002 年度，丝绸股份该两种业务合计分别实现收入、营业毛利 23,746 万元、8,640 万元，分别较 2001 年增长 22.14%、26.33%。

综上所述，丝绸股份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是明确可行的，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发行人可转债上市以来的二级市场走势

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上市，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按面值发行），债券简称为“丝绸转 2”。

由于“丝绸转 2”发行时正值大盘下跌、可转债市场疲软，导致“丝绸转 2”的价格自上市后一直在发行价 100 元/张以下运行。“丝绸转 2”上市首日开盘价和最高价均为 98.9 元/张，最低价为 98.32 元/张，收盘价为 98.52 元/张。随后其价格基本随大盘走势而行，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收于最低价 95.91 元/张。

随着大盘特别是可转债市场的回暖，以及发行人将转股价格从 8.78 元/股调低至 7.03 元/股，自 2003 年 1 月起“丝绸转 2”开始步入上行通道，于 2003 年 3 月 6 日收于最高价 99.54 元/张。目前“丝绸转 2”处于盘整过程中，价格维持在 99 元/张左右，表明其价值正逐步为市场所认可。

六、东方证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流程指引》、《证券发行内核工作实施细则》等与证券承销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遵循内部防火墙原则，使投资银行部与研究部门、经纪部门、自营部门在信息、人员、办公地点等方面实行了有效隔离，并设有独立部门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督。“丝绸转 2”发行上市前后，我公司无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行为发生。

七、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丝绸股份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未转股债券的足额偿还，公司建立专门的偿债基金并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偿债基金专户，在可转债发行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发行总额存入不低于 10%的保证金，以后每年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继续按付息债券登记日未转股债券余额的 20%提取偿债基金，直至提足到期债券本息为止。

根据工商银行出具的对帐单，发行人已按承诺在该行开立偿债基金保证专户，帐号为 1102022129089975487，并已存入 8,000 万元。

2、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 200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之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并定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届时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 200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 200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为使本次可转债更具操作性，本次可转债如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删除原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中关于 1998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其他条款编序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 1998 年发行的可转债将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到期，经向有关部门咨询，发行人拟在该次可转债到期后召开董事会，将公司章程中关于 1998 年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条款予以删除同时加入此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条款，尔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承销过程中，我公司未为发行人提供“过桥贷款”或融资担保。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因涉及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纠纷，其持有的发行人 17.85% 即 8,330 万股股权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被司法冻结，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就此进行了公告。

2、发行人此次发行的“丝绸转 2”自 2003 年 3 月 10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已有 795.7 万元（面值）的可转债转为股票。

3、发行人 A 股股票自 2002 年 11 月 25 日起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丝绸转 2”初始转股价格 8.78 元/股的 8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条款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丝绸转 2”转股价格的决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以当期转股价格 8.78 元/股为基数，向下修正 1.75 元，修正

幅度为 19.93%，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7.03 元/股。发行人已于 2003 年 3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

九、东方证券内核小组对回访工作的整体评价

东方证券此次派出“丝绸转 2”项目人员进行回访，采用现场回访、资料核查等形式，履行了必备的调查程序。东方证券内核小组对回访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回访报告客观、公正地说明了丝绸股份自发行“丝绸转 2”至本次回访日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运用、业务目标实现、二级市场价格走势、有关承诺的履行及其他有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汇报。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三年四月一日